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改附表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附表

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改附表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條文進修之教師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進修，提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參照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任職本校三年以上，近二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及考績甲等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進修，以擔任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優先；新進教師於聘任前已在進修者，應聘時須同時檢附在學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繼續進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自行申請，在國內外學校修讀與職務有關，並符合本校發展計畫中各科課程相關所需，具有博士學位學籍者。

第四條 進修名額：

一、教師申請進修，以不超過申請時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二、未申請進修公假者，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整體考量同意，其名額得不列入前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未經學校同意逕行進修者，一律不予辦理學位升等。

第六條 給假辦法：

一、教師進修以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發展為原則。

二、經學校同意可辦理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或部份辦公時間(帶職帶薪)進修；留職停薪申請應於二個月前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每次申請至多以一年為原則，事後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部份辦公時間進修，經學校同意且在名額內者，於博士班一、二年級進修期間，准予公假，但每週不得超過兩天，否則應以事假處理。

第七條 進修申請程序：

- 一、教師進修申請應檢附進修計畫書，填妥申請表格，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事後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新進教師聘任應於聘任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進修計畫書，填妥申請表格，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事後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三、各科(中心)依據教師所送資料經科(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五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
- 四、教師進修博士學位以申請一次為限，至多五年；進修計畫未經核可不得任意變更，必要時得於契約期滿二個月前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進修進度報告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延長，延長以申請一次為限，至多二年，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延長進修。

第八條 教師申請進修，原擔任課程應由本人洽請科(中心)主任事先安排授課，兼行政教師需有適當人員代理職務；帶職帶薪進修申請公假或經費補助之教師，不得要求超鐘點，如係特殊情形，另簽請核准。在排課方面，各科(中心)及課務組得事先配合妥為計畫安排。

第九條 教師進修補助方式及程序：

- 一、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未獲政府公費或其他獎學金，經學校同意且立有契約書之教師，可向本校申請補助。國內或大陸地區進修每學期以三萬元為上限；國外全時進修每學期以五萬元為上限，進修期間限補助乙次往返機票(經濟艙)一張。
- 二、教師得主動申請進修經費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檢附「獎補助教師進修經費申請表」及繳費單據，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核銷，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

第十條 進修教師之義務、年限、罰則：

- 一、經學校同意進修之教師，進修前應與本校簽訂進修契約書。
- 二、教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完成進修者應主動提供畢業證書，返校服務時間自取得證書次月1日起算；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主動提出退學證明，返校服務時間自取得證明次日起算。
- 三、教師進修，其服務義務時間依「教師進修申請條件一覽表」辦理。
- 四、返校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
- 五、教師進修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不返校服務或未完全履行返校服務之年限，其罰則按「教師進修申請條件一覽表」辦理，未依規定償還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及負法律責任外，保證人並應負清償之責任。

第十一條 進修教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申請條件一覽表

種類	國外		國內	
	博士班		博士班	
申請進修期限	以申請一次為限，至多五年			
延長進修期限	以申請一次為限，至多二年			
申請類別	留職停薪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帶職帶薪
權利與義務	進修一年服務二年。	接受補助或公假進修一年服務一年，未接受補助或公假進修一年服務半年。	進修一年服務二年。	接受補助或公假進修一年服務一年，未接受補助或公假進修一年服務半年。
罰則	未依約定完成所服務之年限，每年罰繳一年本俸作為違約金；未履行服務部分依比例賠償。	未依約定完成應服務之年限，其未履行服務之年限，每年應賠償三個月薪俸(本俸+學術研究費，以最後在職月份為準)；未履行服務部分依比例賠償。	同前項留職停薪罰則。	同前項帶職帶薪罰則。